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2號

抗 告 人 蘇盈昌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
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
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
料明細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